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與加多寶集團簽訂回購協議解決糾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31日、2019年6月23日、2019年11月15日及2020年3月20日之公告及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訂回購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如上述的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糧包裝投資於2017年10月30日與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簽訂了增資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中糧包裝投資已取得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的股權。由於王老吉公司未按增資協議履行其應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實物出資的承諾，本集團就此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仲裁申請，並於2019年11月14日收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部分仲裁裁決書》(「裁決結果」)。

收到上述裁決結果後，加多寶集團積極與本集團洽商，並已支付人民幣2.5億元誠意金予本集團，現在基於銀團專項資金支持，於2020年4月28日，雙方達成回購協議(「回購協議」)以妥善解決糾紛。通過執行回購協議，本集團將收回前期於清遠加多寶草本中作出的全部投資款項及承諾分紅，大幅提升本公司現金流且優化資產配置，更好地專注於消費品包裝主業，顯著改善盈利能力並提高股東回報。

簽署回購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與加多寶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擴大本集團對加多寶旗下相關公司的供罐業務，支持加多寶集團整體上市並使加多寶商標成為國際著名品牌。同時繼續優化本集團的兩片罐產能利用率與盈利水平，不斷改善國內競爭格局，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回購協議

於2020年4月28日，本集團及加多寶集團公司經磋商後落實了處理增資協議及裁決結果的方案，並就此簽訂了回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加多寶（天津）飲料有限公司（「加多寶(天津)」）（作為買方）；  
中糧包裝投資（作為賣方）；  
王老吉公司；  
智首；及  
清遠加多寶草本（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加多寶(天津)、王老吉公司、智首、清遠加多寶草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務:*

各方同意，加多寶(天津)向中糧包裝投資回購中糧包裝投資於清遠加多寶草本中持有的30.58%股權（「目標股權」）。

### *代價及支付方式:*

加多寶(天津)回購目標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504,631,126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定金-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加多寶集團公司之前已支付予中糧包裝投資的金額抵消；
- (ii) 第一期回購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加多寶(天津)於回購協議日期後10至4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予中糧包裝投資；及
- (iii) 第二期回購代價-人民幣754,631,126元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予中糧包裝投資。

代價釐定基礎：

回購目標股權的代價乃經考慮中糧包裝投資已向清遠加多寶草作出的出資價值來釐定。

承諾分紅及支付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清遠加多寶草本根據增資協議累計應付中糧包裝投資的承諾分紅為人民幣237,642,626元。各方同意清遠加多寶草本應按以下方式分期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承諾分紅予中糧包裝投資：

期數	承諾分紅金額 (人民幣)	支付期限
第一期	20,000,000.0	回購協議日期後10至20 個工作日內
第二期	3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第三期	5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第四期	34,410,656.5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第五期	34,410,656.5	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第六期	34,410,656.5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第七期	<u>34,410,656.5</u>	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u>237,642,626.00</u>	

保證及承諾：

回購協議各方作出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中糧包裝投資與加多寶集團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戰略合作，協同新品研發，確保供應安全，支持加多寶集團公司高質量發展。各方一致同意，自回購協議簽署之日起5年內，按厘定的基準價及經考慮國內鋁價不時浮動影響來厘定的最終價格，優先自中糧包裝投資及/或其關聯方採購鋁制飲料罐，並按照雙方約定按期支付飲料罐採購價款。

- (ii) 各方一致同意在加多寶(天津)和清遠加多寶草本完成支付第一期代價及第一期承諾分紅後，中糧包裝投資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不向加多寶集團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中糧包裝投資在收到上述款項的15個工作日內也須向中國相關法院提交申請撤回在國內提出的訴訟(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之公告)。此外，在收到上述款項的四個月內(除加多寶(天津)未按回購協議支付第二期代價外)，中糧包裝投資亦應終止向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的仲裁，而各方在裁決結果項下的權利、義務終止。同時，智首也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申請，撤回其於2019年6月向中糧包裝投資提出的仲裁申請。回購協議各方承諾，仲裁終止/撤回仲裁申請/撤回起訴後，各方均不得再就上述案件向其他方追究任何形式的責任或提起任何起訴、仲裁、控告以及索賠要求，但違反回購協議的情形除外。
- (iii) 智首、王老吉公司分別承諾放棄對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iv) 智首、王老吉公司及清遠加多寶草本分別承諾，已充分知悉中糧包裝投資未足額繳納其認繳的增資額，並同意由加多寶(天津)履行對清遠加多寶草本的出資義務，同意自交割日豁免中糧包裝投資因上述事宜而所需承擔的一切責任。

*先決條件:*

回購協議於簽署日期開始生效。回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將在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起計第30天(「交割日」)進行:

- (i) 中糧包裝投資已收到第一期代價及第一期承諾分紅；及
- (ii) 中糧包裝投資或其控股股東已就回購協議項下交易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完成:

中糧包裝投資須配合在交割日完成回購目標股權的工商變更相關事項，加多寶(天津)將其持有的目標股權質押給中糧包裝投資，待加多寶(天津)付清全部股權回購代價後才解除質押。於交割日起，中糧包裝投資將不再持有清遠加多寶草本任何股權。

### 有關清遠加多寶草本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清遠加多寶草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美金169,850,000元，其中美金91,940,130元已繳足。清遠加多寶草本分別由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及智首分別持有30.58%、45.87%及23.55%股權。

清遠加多寶草本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蔬果飲料、茶飲料、涼茶、植物飲料及濃縮液等非酒精飲料，其為加多寶集團公司中為「加多寶」和「JDB」品牌飲料獨家提供濃縮液的公司。

以下為清遠加多寶草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淨利潤/(虧損)(稅前)	4,214,990.45	(39,693,507.58)
淨利潤/(虧損)(稅後)	3,161,242.84	(39,938,187.59)
淨資產	2,654,828,699.9	2,912,685,140.35

### 有關本集團、中糧包裝投資、加多寶(天津)、王老吉公司及智首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加多寶(天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食品銷售；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

王老吉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加多寶集團公司旗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相關加多寶商標。

智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加多寶(天津)、王老吉公司及智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陳鴻道先生，彼為香港居民，職業為商人。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回購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先生、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